**2020年度馆陶县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红日专字[2021]113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我所接受馆陶县财政局委托对馆陶县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们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馆陶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馆政字〔2018〕45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实施了查阅项目有关资料、财务记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访谈及调查问卷等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认为已经取得了对馆陶县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绩效评价的充分依据。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馆陶县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

**2、项目单位**

馆陶县教育体育局。

**3、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总计5,4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3,448.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594.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373.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馆陶县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1、保障全县中小学校正常运转。2、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馆陶县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冀政发〔2016〕17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教〔2019〕6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对城乡义务教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础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偏远高寒取暖期长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国家统一制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与市县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30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0〕75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0〕119号）等文件。截止2020年12月2日，下划中央补助资金3,448.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594.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373.00万元。合计下划项目资金5,415.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河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馆陶县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的特点，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此次确定的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计合理性、资金分配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18分；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组织管理情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32分；产出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数量、完成项目时效等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24分，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26分。

指标体系详见馆陶县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分为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评价报告阶段三个阶段开展工作：

**1、项目计划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由委托方与事务所共同确定绩效评价原则、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证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等，对评价小组进行审前培训，与项目管理单位沟通等。

**2、项目实施阶段**

（1）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指标体系；

（2）对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3）审阅项目批复文件、相关账簿、凭证等，了解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核实项目申报的其它资料，完成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4）进行社会调查，发放调查问卷并回收、整理、分析，对项目效果的满意程度进行归纳总结；

（5）进行现场查勘工作，评价组成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核实项目建设情况，形成相关现场查勘底稿，完成相关指标的评价工作。

**3、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为形成评价结果，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对馆陶县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8分，评价得分17分；过程指标标准分值32分，评价得分25分；产出指标标准分值24分，评价得分24分；效益指标标准分值26分，评价得分25分，综合评分结果为91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阶段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决策”进行评价，下设三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18分，评价得分17分。具体情况如下：

**1、政策制定，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该指标下设公用经费细则制定一个三级指标：

公用经费细则制定：该指标标准得分3分，主要评价是否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9〕22号）规定，相关部门制定城乡公用经费实施细则情况。制定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细则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该项目依据《馆陶县教育局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管理实施办法》（馆教（2016）35号）相关规定施行，未单独制定关于2020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实施细则。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2、绩效目标，标准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该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标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保障全县中小学校正常运转，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其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标准得分4分，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馆陶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中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具体的细化分解，将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产出指标下设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及成本指标。分别反映义务教育毛入学率、培养教师数量及本科以上教师占比、生均财政资金投入情况。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用以反映辍学人数及校际优质均衡差异系数、社会公众满意度。各设定考核指标均为清晰、可衡量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4分。

**3、资金投入，标准分值8分，评价得分7分。**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规性两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标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共计5,415.00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10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30号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0]75号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公共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0]119号文件、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县级配套资金。中央、省级及县级补助资金依据各县义务教育学生数等综合因素测算。该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分配因素全面合理，预算编制具有明确的依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2）资金分配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各学校学生数量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份额额度较为合理，但是未能完全按照冀财教（2019）66号有关文件规定的中央：省：县比例分别为6:3:1进行配套。实际分配当中中央配套资金3,448.00万元，占比63.67%，省级配套资金1.594.00万元，占比29.44%，县级配套资金373.00万元，占总资金的6.89%，县级配套资金不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过程”进行评价，下设二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32分，评价得分25分。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标准分值19分，评价得分15分。**

该指标下设资金筹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资金筹集：该指标标准得分3分，主要评价资金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筹集。馆陶县教育体育局未完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筹集，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教[2019]66号文件相关规定：“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直管县按3:1分担。” 而在实际筹集资金过程当中，县级配套资金不足，占总资金的6.8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标准得分3分，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截止2020年12月2日全部资金共计5,415.00万元已经全部下拨到馆陶县教育支付分中心，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标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馆陶县共拨付义务教育资金5,414.56万元，拨付学校共计58所，其中小学37所，中学16所，其他学校5所。执行率达到99.9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得分1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善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通过对财务手续的检查，项目管理单位按月份拨付到学校。部分学校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用途的情况，该项目明确规定公用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但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过程当中，部分学校存在占用该部分资金用作基本建设投资的情况。另外资金拨付手续存在内容填写不规范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1. **组织实施，标准分值13分，评价得分10分。**

该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二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标准得分8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该项目馆陶县教育体育局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未制定关于该项目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标准得分5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馆陶县教育体育局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该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程序合法合规，业务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付款程序不符合合同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产出”进行评价，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四个三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24分，评价得分24分。具体情况如下：

**1、质量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该指标下设义务教育毛入学率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该指标标准分值6分，主要评价小学和初中毛入学率情况。馆陶县小学及初中学龄人口全部入学，全部接收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毛入学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2、数量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

该指标下设培训教师数量、本科以上教师占比两个三级指标。

（1）培训教师数量：该指标标准分值6分，主要评价参加过各类培训的教师数量。要求培训教师的数量要大于等于3070人。馆陶县地区各学校2020年度实际参加过各类培训的老师共计3366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2）本科以上教师占比：该指标标准分值6分，主要评价义务教育阶段本科以上教师的占比，要求本科以上教师占比达到教师总人数的70%以上。经调查，馆陶县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教师总人数为3366人，其中学历在本科及以上的教师为2573人，本科以上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76.4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3、成本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该指标下设生均财政资金投入一个三级指标。

生均财政资金投入：该指标标准分值6分，主要评价平均每个学生投入财政资金金额，要求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标准小学不得低于650元/生/年，中学不得低于850元/生/年。该项目义务教育经费财政资金投入总额为5,415.00万元，实际支出5,414.56万元，其中中学投入2,830.03万元，小学投入2,584.53万元。馆陶县中学生总人数25182人，小学生总人数36843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标准小学为701.84元/生/年，中学为1,123.83元/生/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效益”进行评价，下设两个二级指标，三个三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26分，评价得分25分。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标准分值16分，评价得分15分。**

该指标下设辍学人数、校际优质均衡差异系数二个三级指标。

（1）设辍学人数：该指标标准分值6分，主要评价辍学学生人数情况。辍学学生人数为零得满分，反之得零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统计馆陶县适龄儿童和少年均已接收义务教育且不存在辍学学生。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2）校际优质均衡差异系数：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主要评价义务教育学校校际间优质均衡差异系数是目标范围之内。要求小学和初中分开进行考核，小学的校际优质均衡差异系数小于0.65，中学的校际优质均衡差异系数小于0.55。经测算，馆陶县小学校际优质均衡差异系数为0.66，初中校际优质均衡差异系数为0.43，小学级优质均衡差异系数大于相关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分。

**2、满意度，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该指标下设社会公众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主要评价公众对义务教育经费实施情况的整体满意度。根据馆陶县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问卷调查表，受访人员以馆陶县当地享受该经费的中小学为主。经调查受访人员满意度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未设置专账对义务教育专项经费进行管理**

由于义务教育经费未实现专账管理，存在于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混用、挪用、挤占等现象。如在此次调查当中发现第二实验小学零余额账户当中其他类型专项资金的支出超过了收入，存在挤占义务教育专项经费的情况。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对相关学校进行监督管理。对不同类型及性质的财政资金收入及支出均应设置相应的专账核算，保证不同性质类型财政资金的收、支状况清晰可辩。

1. **项目资金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冀财发〔2016〕17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教〔2019〕6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与市县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馆陶县部分学校在使用公共经费的过程中存在基本建设投资占用专项经费的情况。如第二实验小学，存在校舍基本建设投资占用专项义务教育资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文件对义务教育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规定。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对相关学校进行监督管理。杜绝义务教育专项经费被挤占、挪用、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发生。

**附表：2020年度馆陶县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